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靜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厚普有限公司、吳依珊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屢次請求相對人一同閱覽監視器整段完整畫面並供其複製，但相對人因店休時間不合，未予聲請人機會協調至店家取得完整監視器影片時間，且於民國112年3 月23日雖稱將備份予第三人，然未表明、保證將備份完整之監視器影像，更不願將2 小時服務期間之完整監視器影像檔案給予聲請人，恐有隱藏、使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規定，聲請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保全理由並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、第370 條第1 項自明。又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70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215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聲請保全證據，但未敘明本件所請求保全之證據名稱（如為何人所有、何時之監視器影像）、該證據應證事實及與本訴之關聯，復未釋明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

用之情；況其原提出之本案即本院112 年度北小字第3175號業經其為本件聲請前具狀撤回，是究否有該等保全證據之理由與必要，尚非無疑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所為聲請事由僅係個人臆測、主張及陳述，難謂已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是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要件不合，當屬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